

香港競委會呼籲行業協會審視會籍條款

熟悉競爭法的行業協會一般都會有相關合規政策，以免會員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或通過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競爭法的決定。然而，其中往往被忽略的一項，就是會籍條款會否違反競爭法。在本簡報中，我們將講解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近期就此方面發表的指引，並提供一些有助行業協會審視會籍條款的實用貼士，以確保符合香港競爭法的要求。

競委會對入會 / 開除會籍規則的要求

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最近就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規則發表《意見公告及常見問題》（《意見公告》），並呼籲各類協會（包括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 / 組織）主動審視其會員政策，以確保符合香港競爭法。雖然《意見公告》對象是香港的行業協會，但競委會的指引與國際標準大概一致。因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協會亦可將《意見公告》視為參考。

《意見公告》的要旨是：行業協會的會籍條款（即入會條件及入會程序）不應用作任意排除市場競爭，而是應(a) 具透明度、(b) 合乎比例、(c) 不含歧視成分、(d) 按客觀標準訂定及 (e) 設有上訴機制。上述要求其實在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已明確提出，《意見公告》只是再進一步說明競委會如何詮釋每項要求。

	競委會認為會籍條款需如何滿足有關要求	競委會給行業協會的指引
具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意入會者提出申請前，應已羅列所有會籍條款，相關條件又具有充足確定性 入會程序應具可預測性及透明度 所有會員及有意入會者應可隨時及自由地取閱入會條件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具體條款（例如品格證明、無犯罪記錄），取代含糊的條款（例如「道德品格良好」） 清楚列明入會程序的具體步驟、手續和期限 在協會網站公布會籍條款，或當某人 / 團體索取時盡快提供
合乎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會員的實質條件必須合理，嚴格程度應與協會的活動和宗旨相稱 程序上的要求和入會費 / 相關行政費用應為合理水平及不會過於嚴苛 / 昂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入會要求過於嚴苛，以致現有會員也無法符合要求 行政費用應反映處理申請的實際成本，及為有意申請者能負擔的範圍內

	競委會認為會籍條款需如何滿足有關要求	競委會給行業協會的指引
不含歧視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會條件不應隨意施行，而是貫徹一致且公平地應用於所有符合入會條件的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所有符合入會資格的申請人 拒絕申請時，向申請人說明拒絕理由
客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籍條款應為公平及不偏頗，並且是為合理目的而制定（只旨在維持該行業、專業、體育或其他活動的質素及標準），而不是用來排除競爭對手或限制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制定完全基於審批者酌情權的條款 透過清楚解說各項入會條件及程序的理據，評估會籍條款是否客觀
設有上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制定程序，讓被拒入會的申請人可得知被拒原因，並該申請人選擇就有關決定向上訴機關提出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訴機關的成員不應為當初有份參與審批入會申請的人，較理想的做法，是避免行業協會會員或申請人的競爭對手為上訴機關的成員

《意見公告》提醒行業協會，如果該會會籍資格對市場競爭有重大影響，而其會籍條款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可能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如有行業協會的入會政策未能符合競委會要求，競委會又得悉有關情況，則可能引來競委會調查。

上述競委會各項要求亦適用於行業協會就暫停現有會員的會籍、開除會籍及退會的規定。

給行業協會的實用指引

《意見公告》就競委會對行業協會的要求提供了指引和詳情，這對行業協會來說的確有幫助。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只用了寥寥幾段提及行業協會的會籍條款，《工商組織小冊子》中又僅指出不可「使用任意的規則招收和 / 或開除會員」。競委會在過去與行業協會的接觸中並沒有具體聚焦於入會 / 開除會籍的條款（見競委會 2016 年的《行業協會報告》及有關兩個專業協會的操守準則的《意見公告》）。因此，《意見公告》解釋了競委會過去的指引所隱含而未必為一般讀者所即時明白的詳情。

參照競委會的指引，以下是一些行業協會審視其會籍條款的實用貼士：

- **是否必須入會才能在市場上競爭？** 競委會的指引尤其適用於會員在入會後才能在市場上競爭的行業協會，但不是所有行業都必然如此 - 如果會員因會籍而獲得服務或福利對於市場上競爭實際上並無重大影響、或非會員可容易的從其他途徑獲得相關服務或福利，則不應產生競爭方面的問題。因此，行業協會應從競爭角度分析成為該協會會員的重要性 - 例如可以分析協會向會員提供服務對會員競爭力的影響、非會員競爭對手是否可從其他獲得該等服務、以及協會在市場上的重要性。

競委會認為某些行業協會會籍可能決定商戶能否得到「認可資格、政府資助或其他優勢」。因此，在拒絕入會申請/開除會籍前，行業協會評估否決會籍對申請人/會員競爭力的影響時，亦應考慮上述因素。

- **以現有會員為衡量會籍條件的標準。**如果成為會員的條件要求過高，甚至連現有會員都可能無法符合有關要求，競委會或會認為這顯示有關要求為不合比例及防礙競爭－尤其是如果有關要求只適用於新會員。在實施經修訂的入會條件之前，為審慎起見，行業協會應重複審視現有會員是否真的能符合新要求。
- **如拒絕入會申請 / 開除會籍，應審慎地向申請人說明有關理由。**提供拒絕入會申請 / 開除會籍的理由，是確保程序具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如程序欠缺透明度，則容易引起待遇不公的情況，從而導致競爭問題。因此，行業協會拒絕入會申請或開除會籍時，應向有關人士交代協會決定的理由，並清楚解釋該決定乃嚴格基於行業協會的會籍條款，並已公平、客觀地根據會籍條款作出相關決定。
- **準備就各項會籍條款提供合理解說。**競委會認為，會籍條件的唯一合理目的應旨在確保該行業、專業、體育或其他活動的質素及標準。如會籍條件不能完全符合該目的，協會應考慮是否能以其他合理理由據解釋該等條件，或應修訂相關要求，以免協會日後被指以該項要求排除市場競爭，或透過該要求導致排除競爭的效果。

《意見公告》對行業協會的啟示

雖然《意見公告》主要是向行業協會發出，競委會同時呼籲企業及專業人士，如知道某些行業協會的會籍條款違反競爭法，亦應向競委會舉報。

因此，香港的行業協會應盡早審視其會員政策。儘管競委會至今一般以較寬容的態度對待行業協會，但競委會表示在進行調查工作期間，曾接觸到一些行業協會的會籍條款，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由此可見，行業協會日後面對競委會正式執法的風險應已提升。

聯絡人



楊藹欣
合夥人
電話: +86 10 5965 0601 / +852 2901 7275
電郵: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李沛聰
資深律師
電話: +852 2901 7202
電郵: alexander-pc.lee@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